

臺灣基隆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4年度金訴字第313號

公 訴 人 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莊正威

許哲維

李彥融

呂皇樺

陳俊宇

上列被告因違反洗錢防制法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2年度偵字第6444號），被告於準備程序中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經本院告以簡式審判程序之旨，並聽取當事人之意見後，裁定改行簡式審判程序，並判決如下

主 文

- 一、莊正威犯附表編號1至17「罪名及應處刑罰欄」所示之罪，各處附表編號1至17「罪名及應處刑罰欄」所示之刑。
- 二、許哲維犯附表編號1至17「罪名及應處刑罰欄」所示之罪，各處附表編號1至17「罪名及應處刑罰欄」所示之刑。
- 三、李彥融犯附表編號1至14、16至17「罪名及應處刑罰欄」所

01 示之罪，各處附表編號1至14、16至17「罪名及應處刑罰  
02 欄」所示之刑。

03 四、呂皇樺犯附表編號1至17「罪名及應處刑罰欄」所示之罪，  
04 各處附表編號1至17「罪名及應處刑罰欄」所示之刑。

05 五、陳俊宇犯附表編號1至17「罪名及應處刑罰欄」所示之罪，  
06 各處附表編號1至17「罪名及應處刑罰欄」所示之刑。

### 07 事實

08 一、莊正威、許哲維、李彥融（李彥融對楊閔琇犯詐欺取財等罪  
09 嫌，由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檢察官以112年度偵字第6444號  
10 移送臺灣桃園地方法院併辦，非本案起訴範圍）、呂皇樺  
11 （前開4人涉嫌參與犯罪組織部分，業經臺灣高等法院112年  
12 度上訴字第2521號判決有罪確定）、陳俊宇（所涉參與犯罪  
13 組織部分已由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檢察官以112年度偵字第1  
14 1606號提起公訴，並於民國112年9月28日由臺灣新竹地方法  
15 院以112年度金訴字第604號受理；詳後述）、鄭富元（檢察  
16 官另案通緝中）先後基於參與三人以上，以實施詐術為手段  
17 所組成具有持續性、牟利性之有結構性犯罪組織之犯意，於  
18 111年4月19日前日，加入王浩雨（檢察官另案偵辦中）所屬  
19 詐欺集團犯罪組織，由莊正威負責聯繫王浩雨支應本案詐欺  
20 集團控房所需費用、擔任現場管理及查驗人頭帳戶是否可使  
21 用；李彥融負責收取帳戶、將帳戶所有人帶出辦理提款卡及  
22 約定轉帳、監控人頭帳戶申辦人；許哲維負責購物提供飲  
23 食、監控人頭帳戶申辦人；鄭富元負責收取帳戶、監控人頭  
24 帳戶申辦人；呂皇樺、陳俊宇負責監控人頭帳戶申辦人。嗣  
25 王浩雨等7人與所屬詐欺集團之成員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所  
26 有，基於三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洗錢之犯意聯絡，於11  
27 1年4月19日，向鄭光益（涉犯詐欺等罪，業經臺灣臺南地方  
28 檢察署檢察官以111年度偵緝字第1052號、第1053號提起公  
29 訴）收購其名下之中國信託商業銀行000-000000000000號帳  
30 戶（下稱本案帳戶）帳戶，並與鄭光益聯繫會面，取得本案  
31 帳戶使用權後，自111年4月19日至111年5月1日，將鄭光益

01 陸續載往新竹市某旅館、桃園地區某旅館、臺北市西門町附  
02 近某旅館、新北市淡水區某旅館、址設新北市○○區○○巷  
03 00號之途中民宿等地監控，而於前開監控期間內，由詐欺集  
04 團成員於附表所示之時間、方式，對附表編號1至17所示陳  
05 淑梅等17人施用詐術，致其等均陷於錯誤，因而依詐欺集團  
06 成員指示，於附表所示時間，將附表所示款項匯入本案帳  
07 戶，旋遭詐欺集團成員逐層提轉至不詳帳戶，以此方式製造  
08 金流斷點，而隱匿、掩飾犯罪所得去向。

09 二、案經附表所示陳淑梅等17人訴由新北市政府警察局瑞芳分局  
10 報告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偵查起訴。

### 11 理 由

12 壹、按簡式審判程序之證據調查，不受第159條第1項之限制，刑  
13 事訴訟法第273條之2定有明文，是於行簡式審判程序之案  
14 件，被告以外之人於審判外之陳述，除有其他不得作為證據  
15 之法定事由外，應認具有證據能力。本件所援引被告莊正  
16 威、許哲維、李彥融、呂皇樺及陳俊宇以外之人於審判外之  
17 陳述，因本案採行簡式審判程序，復無其他不得作為證據之  
18 法定事由，依上說明，應認均有證據能力。

19 貳、實體事項：

20 一、上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莊正威、許哲維、李彥融、呂皇樺  
21 及陳俊宇於警詢、偵查及本院審理中坦認不諱，並據證人王  
22 浩雨、陳祖偉、張志鎡、劉啟鐘、鄭光益於警詢中證述明確  
23 （112年度偵字第6444號卷一第67-72、169-175、195-198、  
24 205-206、213-216頁；111年度他字第545號卷第127-132  
25 頁），且經證人即告訴人陳淑梅、翟台生、曾康寧、陳永  
26 國、郭宥呔、吳筱菁、蕭秀梅、廖美麗、楊夢溱、林貞淳、  
27 林建宇、沈明豪、楊閔琇、證人即被害人柯勤、江依珊、黃  
28 瑞堂、趙艷萍於警詢中證述綦詳（112年度偵字第6444號卷  
29 一第243-246、257-259、269-273、299-307、345-349、361  
30 -364、373-375、377-378頁；112年度偵字第6444號卷二第7  
31 -10、27-28、45-51、61-62、73-77、87-88、93-95、101-1

01 04、113-114、123-124頁），另有九份及途中民宿監視器畫  
02 面截圖（112年度偵字第6444號卷一第81-83、217-219頁；1  
03 11年度他字第545號卷第133頁）、途中青年旅舍防疫期間旅  
04 客入住登記表（112年度偵字第6444號卷一第221-231頁；11  
05 1年度他字第545號卷第52、55、58、61頁）、中國信託商業  
06 銀行提供之帳戶（戶名：鄭光益；帳號：000-000000000000  
07 號）交易明細表、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114年6月  
08 18日中信銀字第114224839326860號函暨所附帳戶（戶名：  
09 鄭光益；帳號：000-000000000000號）開戶資料、交易明細  
10 表、網銀申辦資料、掛失及補發存摺、提款卡資料、約定轉  
11 帳資料（112年度偵字第6444號卷二第143-155頁；本院卷一  
12 第123-140頁）、新北市政府警察局111年6月15日新北警鑑  
13 字第1111117362號鑑驗書（112年度偵字第6444號卷二第309  
14 -325頁）等件在卷可稽，足認被告上開任意性自白與事實相  
15 符，堪以採信。

16 二、本件事證明確，被告5人所犯上開犯行，均堪認定，應依法  
17 論科。

18 參、論罪科刑：

19 一、新舊法比較：

20 (一)、按行為後法律有變更者，適用行為時之法律，但行為後之法  
21 律有利於行為人者，適用最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刑法第2  
22 條第1項定有明文。而同種之刑，以最高度之較長或較多者  
23 為重，最高度相等者，以最低度之較長或較多者為重，同法  
24 第35條第2項亦有明定。有期徒刑減輕者，減輕其刑至二分  
25 之一，則為有期徒刑減輕方法，同法第66條前段規定甚明，  
26 而屬「加減例」之一種。又法律變更之比較，應就罪刑有關  
27 之法定加減原因與加減例等一切情形，綜其全部罪刑之結果  
28 而為比較；刑法上之「必減」，以原刑減輕後最高度至減輕  
29 後最低度為刑量（刑之幅度），「得減」則以原刑最高度至  
30 減輕最低度為刑量，而比較之，此為本院統一之見解。故除  
31 法定刑上下限範圍外，因適用法定加重減輕事由而形成之處

01 斷刑上下限範圍，亦為有利與否之比較範圍，且應以具體個  
02 案分別依照新舊法檢驗，以新舊法運用於該個案之具體結  
03 果，定其比較適用之結果。至於易科罰金、易服社會勞動服  
04 務等易刑處分，因牽涉個案量刑裁量之行使，必須已決定為  
05 得以易科罰金或易服社會勞動服務之宣告刑後，方就各該易  
06 刑處分部分決定其適用標準，故於決定罪刑之適用時，不列  
07 入比較適用之範圍（最高法院113年度台上字第2720號判決  
08 意旨參照），經查：

09 1.刑法第339條之4：

10 被告行為後刑法第339條之4雖於112年5月31日修正公布施  
11 行，並於同年0月0日生效，惟修正後之刑法第339條之4僅增  
12 訂該條第1項第4款「以電腦合成或其他科技方法製作關於他  
13 人不實影像、聲音或電磁紀錄之方法犯之。」有關同條項第  
14 2款及法定刑度均未修正，並無改變構成要件之內容，亦未  
15 變更處罰之輕重，自不生新舊法比較之問題，而應依一般法  
16 律適用原則，適用裁判時法即修正後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  
17 第2款之規定。

18 2.洗錢防制法：

19 被告行為後，洗錢防制法於112年6月14日、113年7月31日先  
20 後經修正公布，分別自112年6月16日、113年8月2日起生效  
21 施行。

22 (1)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係規定：「有第2條各款所列  
23 洗錢行為者，處7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百萬元以下  
24 罰金。」，依修正前同法第14條第3項規定，不得科以超過  
25 其特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是該項規定之性質，乃個案宣告  
26 刑之範圍限制，而屬科刑規範，應列為法律變更有利與否比  
27 較適用之範圍。修正後則移列為同法第19條第1項規定：

28 「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  
29 徒刑，併科新臺幣一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  
30 利益未達新臺幣一億元者，處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31 併科新臺幣五千萬元以下罰金。」並刪除修正前同法第14條

01 第3項宣告刑範圍限制之規定。

02 (2)又洗錢防制法關於偵查、審判中自白減輕其刑之規定，有關  
03 自白減刑規定，被告行為後，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於112  
04 年6月14日修正公布，並於同年月00日生效施行，修正前規  
05 定「犯前2條之罪，在偵查或審判中自白者，減輕其刑」  
06 (行為時法)，修正後為「犯前4條之罪，在偵查及歷次審  
07 判中均自白者，減輕其刑」(中間時法)；嗣又於113年7月  
08 31日修正公布，並自同年8月2日起生效施行，修正後條次移  
09 為第23條第3項規定：「犯前4條之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  
10 均自白者，如有所得並自動繳交全部所得財物者，減輕其  
11 刑」(裁判時法)，則歷次修法後，被告須「偵查及歷次審  
12 判中」均自白，始有該條項減輕其刑規定之適用，最後修法  
13 並增列「如有所得並自動繳交全部所得財物者」之減刑要  
14 件。

15 (3)經綜合比較上開新舊法可知：

16 本案被告5人於行為時，洗錢罪之法定最重本刑為7年，渠等  
17 於偵查及本院審理中均坦承犯行，依行為時即同法第16條第  
18 2項規定，減輕其刑，是法院能量處之刑度為「1月以上，6  
19 年11月以下」之有期徒刑。如適用現行即修正後洗錢防制法  
20 規定，被告於本案洗錢之財物未達1億元，依修正後同法第1  
21 9條第1項後段規定，法定最重本刑為「5年」，適用修正後  
22 洗錢防制法第23條第3項規定減輕其刑後，法院能量處之刑  
23 度為「3月以上，4年11月以下」之有期徒刑。綜合上開各  
24 情，應認修正後洗錢防制法關於罪刑之規定對被告較為有  
25 利，本案自應整體適用現行即修正後之洗錢防制法規定論罪  
26 科刑。

27 3. 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

28 被告5人行為後，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於113年7月31日經  
29 總統以華總一義字第11300068891號公布，並於113年8月2日  
30 施行。該條例第47條前段增訂「犯詐欺犯罪，在偵查及歷次  
31 審判中均自白，如有犯罪所得，自動繳交其犯罪所得者，減

01 輕其刑」，此部分規定有利於被告，自應適用新法之規定。

02 二、核被告莊正威、許哲維、呂皇樺及陳俊宇就附表編號1至17  
03 所為，均係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三人以上共同詐欺  
04 取財罪及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一般洗錢罪（共17  
05 罪）；被告李彥融就附表編號1至14、16至17所為，係犯刑  
06 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及洗錢  
07 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一般洗錢罪（共16罪）。

08 三、被告莊正威、許哲維、李彥融、呂皇樺及陳俊宇就上開犯  
09 行，與王浩雨、鄭富元及其他本案詐欺集團不詳成員間，有  
10 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為共同正犯。

11 四、被告被告莊正威、許哲維、呂皇樺、李彥融及陳俊宇就上開  
12 犯行，各係以一行為觸犯上開數罪名，為想像競合犯，應依  
13 刑法第55條規定，均從重以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斷。

14 五、被告莊正威、許哲維、呂皇樺及陳俊宇參與附表編號1至17  
15 所示犯行、被告李彥融參與附表編號1至14、16至17所示犯  
16 行，各被害人受騙致交付財物之基礎事實有別，且係侵害獨  
17 立可分之不同財產法益，應認係犯意各別、行為互殊，應予  
18 分論併罰。

19 六、刑之減輕：

20 1.按犯詐欺犯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如有犯罪所  
21 得，自動繳交其犯罪所得者，減輕其刑，詐欺犯罪危害防制  
22 條例第47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被告5人於偵查及本院審  
23 理時均自白犯罪，被告5人否認就其所參與之本案有獲取報  
24 酬，卷內亦查無證據證明被告5人果有因其所參與本案而獲  
25 得不法利益，是從有利於被告之認定，即因被告未有犯罪所  
26 得，自無再繳交犯罪所得之必要，即與前開減刑規定相符，  
27 爰均依上揭規定予以減輕其刑。

28 2.被告5人所犯洗錢罪，於偵查及歷次審理中均自白，且查無  
29 其實際獲有所得財物，原應依洗錢防制法第23條第2項前段  
30 減輕其刑。惟想像競合犯之處斷刑，本質上係「刑之合  
31 併」，其所謂從一重處斷，乃將想像競合犯組成之評價上數

01 罪，合併為科刑一罪，其所對應之刑罰，亦合併其評價上數  
02 罪之數法定刑，而為一個處斷刑。易言之，想像競合犯侵害  
03 數法益者皆成立犯罪，論罪時必須輕、重罪併舉論述，同時  
04 宣告所犯各罪名，包括各罪有無加重、減免其刑之情形，亦  
05 應說明論列，量刑時併衡酌輕罪部分量刑事由，評價始為充  
06 足，然後依刑法第55條前段規定「從一重處斷」，非謂對於  
07 其餘各罪可置而不論。因此，法院決定處斷刑時，雖以其中  
08 最重罪名之法定刑做為裁量之準據，惟於裁量其輕重時，仍  
09 應將輕罪合併評價在內。準此，被告5人就前述犯行係從一  
10 重論以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則前揭洗錢罪之減刑部  
11 分，應於依刑法第57條量刑時併予審酌。

12 七、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5人思循正當途徑以  
13 謀取生活所需，反貪圖不法利益，參與本案詐欺集團犯罪組  
14 織，而為事實欄一、所示之分工，危害經濟秩序及社會治安  
15 非輕，破壞人與人之間正當往來之互信基礎，更導致檢警難  
16 以追緝隱身幕後之人，造成本案被害人求償困難；兼衡酌被  
17 告5人坦承犯行，惟未賠償被害人所受損害之犯後態度，並  
18 考量被告5人有前述洗錢防制法減輕其刑之有利量刑因子；  
19 並參以被告5人犯罪動機、目的、手段、情節、造成之損  
20 害，兼衡被告莊正威自述大學肄業之智識程度，入監前為軍  
21 人、未婚；被告許哲維自述國中畢業、入監前從事殯葬業；  
22 被告李彥融自述高中畢業，目前於市場工作、未婚；被告呂  
23 皇樺自述高中肄業，入監前業工、未婚無子；被告陳俊宇自  
24 述大學肄業，目前無業、未婚等家庭生活經濟狀況（本院卷  
25 一第325、385頁）及其等之前科素行（參被告5人之法院前  
26 案紀錄表）等一切情狀，就被告莊正威、許哲維、呂皇樺及  
27 陳俊宇分別量處如附表一編號1至17「罪名及應處刑罰欄」  
28 所示之刑；就被告李彥融量處附表編號1至14、16至17「罪  
29 名及應處刑罰欄」所示之刑。又關於數罪併罰之案件，如能  
30 俟被告所犯數罪全部確定後，於執行時，始由該案犯罪事實  
31 最後判決之法院所對應之檢察署檢察官，聲請該法院裁定

01 之，無庸於每一個案判決時定其應執行刑，則依此所為之定  
02 刑，不但能保障被告（受刑人）之聽審權，符合正當法律程  
03 序，更可提升刑罰之可預測性，減少不必要之重複裁判，避  
04 免違反一事不再理原則情事之發生（最高法院110年度台抗  
05 大字第489號刑事大法庭裁定意旨參照）。查被告5人所犯本  
06 案各罪及宣告刑，雖合於定應執行刑之規定，但據被告5人  
07 之法院前案紀錄表所載，其等另有其他詐欺案件經法院判決  
08 或尚在審理中，故被告5人所犯本案及他案可能有得合併定  
09 應執行刑之情況，參酌前揭裁定意旨，爰不予定其應執行  
10 刑，嗣就其等所犯數罪全部確定後，再由最後判決法院所對  
11 應之檢察署檢察官聲請裁定其應執行刑，以保障被告之權益  
12 及符合正當法律程序要求。

#### 13 八、沒收：

14 (一)、按沒收適用裁判時之法律，刑法第2條第2項定有明文。被告  
15 行為後，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8條第1項新增關於沒收  
16 犯罪所用之物之規定，另洗錢防制法第18條第1項有關沒收  
17 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之規定，業經修正為同法第25條第  
18 1項規定，本案關於沒收部分，自應適用裁判時即詐欺犯罪  
19 危害防制條例第48條第1項、修正後之現行洗錢防制法第25  
20 條第1項之規定。

#### 21 (二)、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部分：

22 1.按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規定：「犯第19條、第20  
23 條之罪，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  
24 否，沒收之」，將洗錢之沒收改採義務沒收。再按沒收或追  
25 徵，有過苛之虞、欠缺刑法上之重要性、犯罪所得價值低  
26 微，或為維持受宣告人生活條件之必要者，得不宣告或酌減  
27 之，刑法第38條之2第2項定有明文。學理上稱此規定為過苛  
28 調節條款，乃將憲法上比例原則予以具體化，不問實體規範  
29 為刑法或特別刑法中之義務沒收，亦不分沒收主體為犯罪行  
30 為人或第三人之沒收，復不論沒收標的為原客體或追徵其替  
31 代價額，同有其適用（最高法院109年度台上字第2512號判

01 決意旨參照)。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採義務沒收  
02 主義，固為刑法第38條第2項前段關於職權沒收之特別規  
03 定，惟依前說明，仍有上述過苛條款之調節適用。

04 2.經查，附表編號1至17所示被害人將各編號項下所示款項匯  
05 入本案帳戶之金錢，其性質固同屬「洗錢之財物」，惟考量  
06 本案有其他共犯，且洗錢之財物均由詐欺集團上游成員拿  
07 取，如認本案全部洗錢財物均應依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25條  
08 第1項規定對被告5人宣告沒收，恐有違比例原則而有過苛之  
09 虞，是本院爰不依此項規定對被告5人就本案洗錢財物宣告  
10 沒收。

11 (三)、犯罪所得：

12 按犯罪所得，屬於犯罪行為人者，沒收之；前2項之沒收，  
13 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14 犯罪所得已實際合法發還被害人者，不予宣告沒收或追徵，  
15 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第3項、第5項亦分別定有明文。  
16 經查，被告5人均否認有取得犯罪所得，依卷內證據亦無從  
17 認定其等確因本案犯罪行為而取得報酬，自無從宣告沒收或  
18 追徵。

19 十、不另為不受理諭知部分：

20 (一)、公訴意旨另以：被告陳俊宇就本案所為，亦同涉犯組織犯罪  
21 防制條例第3條第1項後段之參與犯罪組織罪嫌等語。惟參與  
22 犯罪組織之行為屬性為繼續犯，直至犯罪組織解散或行為人  
23 脫離犯罪組織時，其犯行始行終結（最高法院109年度台上  
24 字第3945號判決意旨參照），此在刑法評價上係實質上一  
25 罪，在訴訟法上則為單一之訴訟客體，無從分割，又行為人  
26 於參與同一詐欺集團之多次加重詐欺行為，因部分犯行發覺  
27 在後或偵查階段之先後不同，肇致起訴後分由不同之法官審  
28 理時，為裨益法院審理範圍明確、便於事實認定，則應以數  
29 案中「最先繫屬於法院之案件」為準，以「該案中」之「首  
30 次」加重詐欺犯行與參與犯罪組織罪論以想像競合。

31 二、經查：被告陳俊宇參與犯罪組織之犯行，前經臺灣新竹地方

01 檢察署檢察官以111年度偵字第6439號、112年度偵字第1160  
02 6號起訴書提起公訴，並於112年9月28日繫屬於臺灣臺北地  
03 方法院，嗣由臺灣臺北地方法院以112年度金訴字第604號受  
04 理，有上開起訴書及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可考（本  
05 院卷第163-167、169-183頁），本案則係於114年5月29日始  
06 繫屬本院，有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114年5月29日基檢汾公11  
07 2偵6444字第1149013932號函暨其上本院之收文戳日期為憑  
08 （本院卷一第3頁）。參酌上開案件中，參與犯罪組織期間  
09 與本案相同，且係與被告莊正威、李彥融共犯，被告陳俊宇  
10 之分工模式亦係控管被害人，核與其在本案所分擔之任務相  
11 同；況且上開各案之行為時間甚為接近，誠屬參與同一犯罪  
12 組織集團。因而被告陳俊宇此部分犯行既已先經另案起訴，  
13 自非本院所得再予審酌，惟因檢察官認為被告陳俊宇此部分  
14 犯行，與前開已經本院論罪科刑之犯罪事實間，有想像競合  
15 犯裁判上一罪關係，爰不另為不受理之諭知。

16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第1項、第299條第1項前段，  
17 判決如主文。

18 本案經檢察官李承晏提起公訴，檢察官林明志到庭執行職務。

1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17 日

20 刑事第四庭 法官 周霽蘭

21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2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  
23 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  
24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  
25 逕送上級法院」。

2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17 日

27 書記官 許育彤

28 附錄論罪法條：

29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之4

30 犯第339條詐欺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  
31 徒刑，得併科1百萬元以下罰金：

- 01 一、冒用政府機關或公務員名義犯之。  
 02 二、三人以上共同犯之。  
 03 三、以廣播電視、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等傳播工具，  
 04 對公眾散布而犯之。  
 05 四、以電腦合成或其他科技方法製作關於他人不實影像、聲音或  
 06 電磁紀錄之方法犯之。

07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08 洗錢防制法第19條

09 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併  
 10 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  
 11 幣一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千萬  
 12 元以下罰金。

13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14 【附表】

15

編號	告訴人/被害人	詐騙方式	匯款時間	匯款金額 (新臺幣)	匯入帳戶	罪名及應處刑罰
1	告訴人 陳淑梅	詐騙集團成員在臉書張貼投資股票訊息，嗣陳淑梅於111年4月間某時瀏覽後以通訊軟體LINE與其聯繫，詐騙集團成員即向陳淑梅佯稱可購買虛擬貨幣投資獲利云云，致陳淑梅陷於錯誤，依指示於右列時間，匯款右列金額至右列帳戶內。	111年4月26日10時27分許 111年4月26日10時32分許	49萬9,974元 49萬9,974元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帳戶（帳號：000-0000000000000000號，戶名：鄭光益）	莊正威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陸月。 許哲維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陸月。 李彥融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陸月。 呂皇樺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陸月。 陳俊宇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陸月。

2	被害人 柯勤	詐騙集團成員於111年3月30日透過臉書結識柯勤，並以LINE通訊軟體與其聯繫，向其佯稱可透過線上博弈獲利云云，致柯勤陷於錯誤，依指示於右列時間，匯款右列金額至右列帳戶內。	111年4月22日9時54分許	100萬元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帳戶（帳號：000-0000000000000000號，戶名：鄭光益）	莊正威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陸月。 許哲維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陸月。 李彥融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陸月。 呂皇樺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陸月。 陳俊宇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陸月。
3	被害人 江依珊	詐騙集團成員於111年3月初透過交友軟體結識江依珊，並向其佯稱可利用博弈網站漏洞儲值獲利云云，致江依珊陷於錯誤，依指示於右列時間，匯款右列金額至右列帳戶內。	111年4月21日10時41分許	40萬元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帳戶（帳號：000-0000000000000000號，戶名：鄭光益）	莊正威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肆月。 許哲維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肆月。 李彥融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肆月。 呂皇樺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肆月。 陳俊宇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肆月。

4	告訴人 翟台生	詐騙集團成員於111年3月下旬傳送投資簡訊予翟台生，並以LINE群組向翟台生佯稱可投資數位貨幣獲利云云，致翟台生陷於錯誤，依指示於右列時間，匯款右列金額至右列帳戶內。	111年4月29日11時4分許	7萬4,500元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帳戶(帳號：000-0000000000000000號，戶名：鄭光益)	莊正威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貳月。 許哲維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貳月。 李彥融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貳月。 呂皇樺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貳月。 陳俊宇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貳月。
5	告訴人 曾康寧	詐騙集團成員於111年2月20日某時許傳送投資訊息予曾康寧，並以通訊軟體LINE向曾康寧佯稱可投資虛擬貨幣獲利云云，致曾康寧陷於錯誤，依指示於右列時間，匯款右列金額至右列帳戶內。	111年4月29日14時9分許	98萬元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帳戶(帳號：000-0000000000000000號，戶名：鄭光益)	莊正威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陸月。 許哲維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陸月。 李彥融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陸月。 呂皇樺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陸月。 陳俊宇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陸月。

6	告訴人 陳勇國	詐騙集團成員於111年4月27日起，透過通訊軟體LINE向陳勇國佯稱可投資數字貨幣獲利云云，致陳勇國陷於錯誤，依指示於右列時間，匯款右列金額至右列帳戶內。	111年4月29日15時54分許	74萬5,000元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帳戶(帳號：000-0000000000000000號，戶名：鄭光益)	莊正威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陸月。 許哲維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陸月。 李彥融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陸月。 呂皇樺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陸月。 陳俊宇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陸月。
7	告訴人 郭宥呷 (起訴書誤繕為郭宏呷)	詐騙集團成員於111年4月21日起，以通訊軟體LINE向郭宏呷佯稱可投資虛擬貨幣獲利云云，致郭宏呷陷於錯誤，依指示於右列時間，匯款右列金額至右列帳戶內。	111年4月29日9時44分許	1萬4,900元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帳戶(帳號：000-0000000000000000號，戶名：鄭光益)	莊正威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壹月。 許哲維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壹月。 李彥融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壹月。 呂皇樺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壹月。 陳俊宇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壹月。

8	告訴人 吳筱菁	詐騙集團成員於111年3月8日透過交友軟體結識吳筱菁，並以通訊軟體LINE與吳筱菁聯繫，向其佯稱可在投資網站平台投資獲利云云，致吳筱菁陷於錯誤，依指示於右列時間，匯款右列金額至右列帳戶內。	111年4月21日12時1分許	50萬元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帳戶（帳號：000-000000000000號，戶名：鄭光益）	莊正威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肆月。 許哲維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肆月。 李彥融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肆月。 呂皇樺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肆月。 陳俊宇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肆月。
9	告訴人 蕭秀梅	詐騙集團成員於111年3月初某時傳送投資簡訊予蕭秀梅，並以通訊軟體LINE與蕭秀梅聯繫並佯稱可匯款購買虛擬貨幣投資股票獲利云云，致蕭秀梅陷於錯誤，依指示於右列時間，匯款右列金額至右列帳戶內。	111年4月28日12時7分許	5萬元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帳戶（帳號：000-000000000000號，戶名：鄭光益）	莊正威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貳月。 許哲維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貳月。 李彥融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貳月。 呂皇樺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貳月。 陳俊宇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貳月。

10	告訴人 廖美麗	詐騙集團成員於111年3月21日透過臉書結識廖美麗，並以通訊軟體LINE與廖美麗聯繫群，向其佯稱可在投資平台投資獲利云云，致廖美麗陷於錯誤，依指示於右列時間，匯款右列金額至右列帳戶內。	111年4月22日15時30分許	5萬元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帳戶(帳號：000-000000000000號，戶名：鄭光益)	莊正威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貳月。 許哲維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貳月。 李彥融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貳月。 呂皇樺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貳月。 陳俊宇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貳月。
11	告訴人 楊孟溱	詐騙集團成員在臉書張貼假投資群組訊息，嗣楊孟溱於111年3月26日上午10時許瀏覽後以LINE通訊軟體與詐騙集團成員聯繫，詐騙集團成員即向楊孟溱佯稱可投資虛擬貨幣獲利云云，致楊孟溱陷於錯誤，依指示於右列時間，匯款右列金額至右列帳戶內。	111年4月29日11時57分許	8萬13元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帳戶(帳號：000-000000000000號，戶名：鄭光益)	莊正威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貳月。 許哲維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貳月。 李彥融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貳月。 呂皇樺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貳月。 陳俊宇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貳月。

12	被害人 林貞滄	詐騙集團成員於111年4月17日起，以LINE群組與林貞滄聯繫，並向其佯稱可投資貨幣獲利云云，致林貞滄陷於錯誤，依指示於右列時間，匯款右列金額至右列帳戶內。	111年4月29日10時11分許	4萬元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帳戶（帳號：000-0000000000000000號，戶名：鄭光益）	莊正威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壹月。 許哲維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壹月。 李彥融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壹月。 呂皇樺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壹月。 陳俊宇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壹月。
13	告訴人 林建宇	詐騙集團成員透過INSTAGRAM結識林建宇，並以通訊軟體LINE與林建宇聯繫，向其佯稱可在投資網站匯款投資獲利云云，致林建宇陷於錯誤，依指示於右列時間，匯款右列金額至右列帳戶內。	111年4月28日13時53分許	10萬元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帳戶（帳號：000-0000000000000000號，戶名：鄭光益）	莊正威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貳月。 許哲維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貳月。 李彥融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貳月。 呂皇樺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貳月。 陳俊宇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貳月。

14	告訴人 沈明豪	詐騙集團成員於111年4月初起，透過大聯盟平台向沈明豪佯稱可投資數位貨幣獲利云云，致沈明豪陷於錯誤，依指示於右列時間，匯款右列金額至右列帳戶內。	111年4月27日11時33分許	100萬元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帳戶（帳號：000-0000000000000000號，戶名：鄭光益）	莊正威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陸月。 許哲維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陸月。 李彥融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陸月。 呂皇樺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陸月。 陳俊宇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陸月。
15	告訴人 楊閔琇	詐騙集團成員於111年4月20日透過交友體結識楊閔琇，並以通訊軟體LINE聯繫楊閔琇，向其佯稱可下載投資APP投資外匯期貨獲利云云，致楊閔琇陷於錯誤，依指示於右列時間，匯款右列金額至右列帳戶內。	111年4月22日14時49分許	10萬元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帳戶（帳號：000-0000000000000000號，戶名：鄭光益）	莊正威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貳月。 許哲維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貳月。 呂皇樺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貳月。 陳俊宇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貳月。
16	被害人 黃瑞堂	詐騙集團成員於111年2月28日起，以通訊軟體LINE與黃	111年4月22日10時56分許	15萬元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帳戶（帳號：000-	莊正威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貳月。

		瑞堂聯繫，並向其佯稱可操作國際黃金買賣獲利云云，致黃瑞堂陷於錯誤，依指示於右列時間，匯款右列金額至右列帳戶內。			00000000 0000號， 戶名：鄭光益)	許哲維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貳月。 李彥融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貳月。 呂皇樺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貳月。 陳俊宇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貳月。
17	被害人 趙豔萍	詐騙集團成員於111年3月9日透過臉書結識趙豔萍，並以通訊軟體LINE與趙豔萍聯繫，向其佯稱可投資澳門彩券獲利云云，致趙豔萍陷於錯誤，依指示於右列時間，匯款右列金額至右列帳戶內。	111年4月 22日15時 34分許	31萬元	中國信託 商業銀行 帳戶（帳 號：000- 00000000 0000號， 戶名：鄭 光益)	莊正威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肆月。 許哲維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肆月。 李彥融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肆月。 呂皇樺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肆月。 陳俊宇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肆月。